

# 我说日本

作者 段家成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 我说日本

作者 段家成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 说 明

我离休后从 1992 年起研读日本侵略中国七十年的历史，与此同时，也关注报刊所报道的中日之间的现实问题，近几年对这些问题根据个人所感先后写了一些文章，将其中一部分汇集一起遂印成这本集子。因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阅者指正。

# 目 录

1. 日本天皇怎能歌颂-----	1
2. 不忘记日本的过去 也要了解它的现在-----	7
3. “五·一”大扫荡的元凶冈村宁茨怎会“无罪” -----	63
4. 对《对日关系新思维》一文之我见-----	67
5. 从 2002 年和 2003 年看日本如何对待中国-----	90
——“中日友好”谈何易	
6. 来中国参加纪念活动的日本政要-----	111
——“日中友好”岂是真	
7. 从“8·4”毒气事件说起-----	133
8. 对《中日接近与“外交革命”》的批判-----	138
9. 有感于日本自民党 2004 年运动方针-----	149
10. 警惕民族主义上升的日本-----	168

11.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	171
12. 大陆政策——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总根源至今犹存----	202
13. 倡议：追审受包庇、保护的三名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	210
14. 我对几个问题的看法-----	235
15. 日本政府对中国的受害者必须作出赔偿 ——索赔是雪耻也是给侵略者的惩罚-----	247
16. 北疃村 800 名死难者的历史沉冤一定要申诉-----	257
17. 我们的钓鱼岛 ——揭露美日对我钓鱼岛的狼狈为奸-----	259
18. 令人存疑的钱-----	270
后记-----	277

# 日本天皇怎能歌颂

日本天皇代次	名字	年号	在位时间
第 122 代	睦仁	明治	1867 年至 1912 年
第 123 代	嘉仁	大正	1912 年至 1926 年
第 124 代	裕仁	昭和	1926 年至 1989 年
第 125 代	明仁	平成	1989 年至现在

睦仁、嘉仁、裕仁都有侵略中国的罪责

睦仁，1874 年侵略台湾；1879 年吞并中国保护下的琉球王国；1894 年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895 年迫使中国签订《马关条约》，通过该条约，日本从中国夺去台湾和澎湖列岛，并从中国索去两亿三千多万两白银；1900 年日本与西方七国组成八国联军侵略中国，通过《辛丑条约》从中国索去白银数千万两，并取得了在中国的驻兵权；1904 年至 1905 年在中国的领海、领土发动了日俄战争，从俄国手中夺去中国的辽东半岛。朝鲜也陷入日本的掌控。

嘉仁，1914 年借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占领胶州湾和青岛，将山东省变成日本的势力范围；1915 年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迫使袁世凯签订“民四条约”，险些使中国

丧失很多领土和资源（因全国人民反对，日本的企图未能得逞）；1918年日本与段祺瑞签订三个军事协定，妄图控制中国军队。

裕仁，1926年继天皇位，但他从1921年起就代他得精神病的父亲执政，到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止，裕仁有侵略中国20年以上的经历。1927年和1928年三次派兵到山东。1931年9月18日起发动第二次中日战争，长达14年之久，中国军民死伤3500万人，经济损失6000亿美元以上，中国遭受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浩劫。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裕仁受到美国袒护，未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不然，裕仁肯定会被定为特级战犯予以处死。

明仁，在侵略战争时期年幼，无战争责任。但明仁于1948年（当时为皇太子）写给他美国英文老师的信中说：“东京审判日本战犯是不公平的，是胜利者的审判”。明仁的这话于1990年10月有意在《读卖新闻》上发表，为当时和以后日本右翼势力否认侵略战争和对东京审判进行翻案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恶劣影响极为深远。明仁继了皇位后也从未对其曾祖父、祖父和他父亲发动的侵略战争说过一个“不”字。1992年他到被他祖上三代侵略最为深重的中国访问时，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说。每年8月15日明仁及皇后都出席在东京举行的追悼阵亡者仪式，向包括甲级战犯在内的侵略者们表达敬意。

## 战后日本天皇依然是“神”，反不得

战前，按当时的日本宪法，日本天皇是国家元首，总揽国家统治权，并为陆、海军大元帅；也是日本国教——神道教的最高领袖，掌握祭祀权。天皇既是人，也是“神”，是神的子孙，是人神合一的“现人神”。日本战败投降后，按1947年5月3日正式生效的宪法（通常称为“和平宪法”），日本天皇脱去了神的外衣，不再是神，也不是国家元首，只是日本国的象征。

虽然二战后的日本天皇不再是神，也不是国家元首，只是日本国的象征，但现在的日本人，尤其是那些皇国观念极强的右翼分子们（为数不少），对天皇仍十分崇拜，甚至想恢复战前法西斯化的天皇制。在日本，如果谁说了反对天皇的话，就难免倒霉。

1987年一个批评裕仁天皇的朝日新闻社的记者，便惨遭暗杀。甲级战犯笹川良一（在狱中关押三年后被美国释放）还扬言：如朝日新闻社继续反对天皇制，便炸毁这个日本的新闻王国。

1989年1月7日裕仁天皇病死，日本一片悲哀。非但如此，日本政界还对裕仁大唱赞歌，大肆美化，为他开脱发动侵略战争的责任。在这种违背历史违反事实的情况下，当时的长崎市长本岛宽在市议会上，结合自己亲身的战争经历，说：“我认为天皇是负有战争责任的”。不久，本岛宽就被右翼分子刺杀。

日本文学家、199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

不赞成天皇制，所以他拒绝接受天皇颁发给他的文化勋章，这就招来了大江门前的各种示威活动，也出现了对他的各种批判（大江健三郎 2000 年 9 月 10 日谈）。

## 国会立法以《君之代》永远歌颂天皇

二战前，日本并没有法定的国歌和国旗，但习惯上形成了以《君之代》代表国歌，以“太阳旗”（日之丸）代表国旗。从明治天皇起“太阳旗”（日之丸）和《君之代》便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象征，当然也就是侵略战争和军国主义的象征。亚洲各国人民对此旗此歌特别反感。

《君之代》的歌词是一首颂扬天皇的古典诗歌，1876 年谱曲，1894 年明治政府规定各学校举行庆祝仪式时，学生要唱《君之代》。二战后，悬挂“太阳旗”受到限制，《君之代》停唱。但是 1958 年日本政府公布学习指导纲要，恢复了在学校悬挂“太阳旗”和唱《君之代》的传统。日本国内不时有进步人士和一些学校的师生对此举表示反对。1985 年日本文部省竟发出通知，要求中、小学入学仪式和毕业典礼时升“太阳旗”，唱《君之代》，这引起种种非议。1989 年日本文部省又要求各学校把升“太阳旗”，唱《君之代》当成义务。但各地学校实施率仍不能使日本政府满意，其中尤以广岛县教职员会反对得最为强烈，日本文部省要求改正。为此，广岛县教育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向各县立学校校长提出“职务命令”，强令各县立学校完全实

现升“太阳旗”，唱《君之代》的要求，该县世罗高中教职员仍坚决抵制，该校校长石川敏浩在两难的情况下自缢身亡。

日本政府早有通过立法将“日之丸”和《君之代》定为国旗和国歌的愿望，正好以石川敏浩之死为契机，以小渊惠三为首相的日本政府便正式向国会提出将“太阳旗”和《君之代》定为日本的正式国旗和国歌。很快，日本参议院于1999年8月9日的会议上正式通过将“太阳旗”定为国旗，将《君之代》定为国歌。从此，“太阳旗”和《君之代》就成为有法律根据的日本国旗和国歌了。这是日本有史以来第一次对国旗和国歌实行立法。

从1999年8月9日起，日本国民在法律的约束下，不论你是否愿意，都得像战前一样，用《君之代》歌颂天皇。这种强加，不仅使日本持反对态度的国民无奈，也会使一切受日本侵略国家的人民无奈。因为日本领导人到这些国家访问时，在欢迎仪式上挂“太阳旗”的同时，还要奏让人十分憎恶的《君之代》。

象征军国主义和侵略战争的“太阳旗”（日之丸）和《君之代》，具有强烈的血腥味，却让日本的右翼政客们钟爱有加，居然立法正式定为日本的国旗和国歌，这充分说明了日本的右翼分子们死抱着军国主义的亡灵不放，其险恶用心也就昭然若揭了。

既然国家都立了法要以《君之代》像二战前那样歌颂既

属于人也属于“神”的天皇，所以 2000 年 5 月 15 日当时的日本首相森喜朗说：“日本是以天皇为中心的神的国家”，也就不奇怪了。

战后依然视天皇为“神”的日本，对于由天皇发动的侵略战争和由天皇培植的军国主义不予批判和清算，全属必然。

日本天皇制与日本右翼势力血肉相连，互倚互存。

2001 年 10 月

# 不忘记日本的过去 也要了解它的现在

由日本军国主义挑起的第二次中日战争（1931年至1945年），使中国军民死伤3500万，中国的经济损失6000亿美元以上。中华民族遭受的这场劫难，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今天，当我们回顾65年前即1937年日本全面侵略中国和纪念中国人民战胜日本57周年之际，我们不能不看到战后几十年来由右翼执掌政权的日本，对于由它发动的那场侵略战争，不仅毫无悔过之意，而且不断以各种方式进行美化。更值得我们警惕的是，已经是经济大国和军事大国的日本，正在处处以中国为敌。

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战后在美国的袒护、包庇下，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处和摧毁。今天仍保留着天皇制的日本，基本上是战前那个侵略成性的日本之延续。

鉴于日本的历史和现实，我想谈以下几个问题：

- 一. 日本“明治维新”后对中国的侵略；
- 二. 战后的日本在美国包庇、扶植下重建武装；
- 三. 日本右翼否认侵略战争、美化战争罪犯，抱着军国主义亡灵不放的所言所行；

四.日本以中国为敌的种种行为；

五.日本可能重蹈军国主义覆辙。

之所以谈这些问题，在于让我们的青年一代牢记历史，并对今天的日本提高警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 一. 日本“明治维新”后对中国的侵略

1867年，睦仁继位日本天皇，年号“明治”。睦仁继位后便发布野心勃勃的“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的敕语。次年（1868年），实行“明治维新”，制定“富国强兵”的建国总目标，根据这一目标，确定了向外扩张的“大陆政策”。这个“大陆政策”共分五步：第一步夺取琉球和中国台湾；第二步夺取朝鲜；第三步夺取中国的满蒙地区；第四步征服全中国；第五步称霸世界。

1874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后的第一次对外用兵，执行其“大陆政策”的第一步——侵略我台湾。这次侵略，日本在军事上虽未取得胜利，但在与清朝政府谈判后签订《北京专条》向中国讹诈了50万两白银，并在《北京专条》中为吞并受中国保护的琉球王国埋下了伏笔。1879年趁中国只顾新疆地区的外患，无暇他顾之机，日本夺去了琉球王国，改琉球为日本的冲绳县。

1894年，日本发动了甲午战争（第一次中日战争），

中国战败后于 1895 年 4 月签订《马关条约》，日本强迫中国割地赔款：夺去了我台湾和澎湖，强使中国赔偿白银多达二亿三千多万两。从此，日本暴富，它办教育，发展工业，发展军备，发展科技，实现了“明治维新”后的第一次经济起飞。与日本相反，中国因赔偿这笔巨款，不仅使国库告罄，还向英、德、俄、法等国高利借贷。因此，本来就穷的中国从此更加贫穷。

1900 年，日本作为惟一的亚洲国家与西方七国一起组成八国联军侵略中国，而且在八国中日本出兵最多，在中国掠夺最多，杀人也最多，在天津郊区纪家庄一处就屠杀平民 2000 多人，创下八国联军杀人之最。日本除掠夺之外，还从“庚子赔款”中得白银 6000 万两（一说 3500 万两），并取得在中国的长期驻兵权。

1904 年，日本为从俄国手中夺取我东北和朝鲜，在中国的土地上突然向俄开战，发动“日俄战争”。日俄之间一年多的不义之战，其全过程均以我东北为战场，使我东北人民大遭劫难，人民死伤和公私财产损失极为惨重。次年，日本通过与俄签订的《朴茨茅斯和约》，从俄国手中夺去了俄国在我东北的一切特权，又通过与中国清政府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把特权极大扩展。从此，我东北三省大部地区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旅顺、大连尽被日本占领，一占就是 40 年。

1914 年，日本以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名，侵占我山东省青岛和胶州湾，在胶济铁路沿线大肆杀戮平民，并夺取了胶济铁路沿线的采矿权。

1915 年，日本向袁世凯无理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妄图不费一枪一弹全面霸占中国。

1927 年和 1928 年，日本为了阻止中国北伐军讨伐奉系军队，三次出兵我山东，并于 1928 年 5 月 3 日制造了济南惨案，中国军民死伤一万多人。

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我东北四省（第二次中日战争开始）。

1932 年，日本为了转移世人的注意力，以掩护它在东北炮制伪“满洲国”，发动了淞沪战争（“一·二八”事变），大举进攻上海。3 月，在长春炮制了伪满傀儡政权。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为实现其“大陆政策”的第四步，发动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在战争中日寇罪行累累。

在 1937 年全面侵略中国以前，除以上列举的各次侵略外，还有很多规模较小或局部的侵略事件，因限于篇幅，在此不予记述。总之，从 1874 年至 1945 年，这 71 年（史称“日本侵华七十年”）的时间里，日本对中国侵略次数之多，规模之大，侵占时间之长，中国遭受掠夺破坏之重，中国人民被屠杀之多，均是其他侵略过中国的任何帝国主义国家所不及。71 年的侵略，中国人民究竟死伤多少，经济损

失究竟有多重，使中国的社会发展究竟受到多大程度的迟滞，所有这些，都已无法做出总的估算。但是，从 1931 年“九·一八”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这 14 年的时间里，日本给中国造成的劫难，我国已经有了明确的调查结果：中国军民死伤 3500 万；中国的经济损失达 6000 亿美元以上；被强迫充当“慰安妇”的妇女达 20 万人之多；被抓到日本去的劳工据不完全统计近四万人。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国完全有理由和权力要求战败的日本作出赔偿。但是，中国宽大为怀，本着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友好的愿望，在 1972 年中国与日本签订的《中日联合声明》中，中国政府放弃了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按理，对于中国这种真诚的友好行动，日本应该做出相应的回应。然而，中日建交 30 年来，日本政府不仅没有作过正式道歉，而且日本政坛的一些政要们的所作所为不断偏离《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中日联合宣言》的精神。更有甚者，竟连对中国的侵略都不承认，并以中国为敌。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日本战败投降后，以麦克阿瑟为统帅的美国军队对日本实行单方面占领。美国政府和麦克阿瑟为了稳定日本，以便对日本进行统治，并把日本变成支持美国的忠实属国；同时，也是出于反苏反共的需要，所以就没有像在欧洲对待战败后的德国那样对待日本，使战前军国主义的日本基本上在没有受到多少摧毁的情况下保留了下来。

## 二. 战后的日本在美国袒护、扶持下重建武装

### （一）在美国包庇、袒护下，使军国主义的日本未受到彻底摧毁和改造

如上所说，美国为了对日本进行统治，把日本变成它的忠实属国，同时也是出于反苏反共目的，对日本进行了多方面的袒护和包庇，使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未受到彻底摧毁。

（1）不仅保留了日本封建的天皇制的国体，还保留了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罪魁祸首——日本天皇裕仁，使他在战后仍稳坐在天皇的宝座上。裕仁本来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但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时，裕仁在美国袒护下，未受到丝毫触动，甚至不让他到法庭作证。美国除保护了天皇裕仁外，还保护了皇室成员中其他战争犯罪分子。例如，南京沦陷后，下令屠杀所有战俘的朝香宫鸠彦亲王，就因为他是皇室成员而未受到审判和惩处。

（2）没有由左派进步人士组建新政府。未被砸碎的旧政府战后依然继续运行，只是换了首相。天皇裕仁任命既是自己的叔叔，又是军阀的东久迩宫稔彦为日本战后第一任首相。

今天，日本内阁和国会的届次，都是由战前排序而来。这说明现在的日本政坛基本是战前的延续。

（3）“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美国操纵下，只判定 25